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2-037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的总股本829,015,5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352,331.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9,015,5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57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42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7.27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后,上述承诺中的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17.12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

咨询联系人:王宁、盛麒

咨询电话:0566-3206810

咨询邮箱:ahtgcf@126.com

八、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6月01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47,783,8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128,114.2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度

2、发放范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783,8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9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98	李有财
2	02*****133	刘作斌
3	01*****266	江美珠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许龙飞、周超

电话:0591-28051312

传真:0591-28328898

八、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国寿安保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低碳经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1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低碳经济混合A	国寿安保低碳经济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12102	01210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13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5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57		
份额级别	国寿安保低碳经济混合A	国寿安保低碳经济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70,403,502.41	139,523,544.76	309,927,047.1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3,832.71	12,098.66	25,931.3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70,403,502.41	139,523,544.76	309,927,047.1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832.71	12,098.66	25,931.3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70,417,335.12	139,535,643.42	309,952,978.5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70,093.86	106,155.79	676,249.6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345%	0.0761%	0.218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6月1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份(含);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国寿安保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5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5.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公司股份2,198,9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21%,最高成交价为35.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9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4,831,173.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8,759,574股。公司在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2,189,89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 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30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和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0亿元(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15亿元),期限1年,授信方式为综合授信或单笔单批,业务品种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10亿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1,000万元,期限1年,利率6.95%/年。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在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7,1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敞口授信 2.5 亿元、1.26 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继续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719 万股股权、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40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新增授信额度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163,065.73万元,占公司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8.93%;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6,5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50%。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3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在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7,1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敞口授信 2.5 亿元、1.26 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继续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719 万股股权、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40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新增授信额度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163,065.73万元,占公司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8.93%;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6,5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50%。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同意为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在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7,1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敞口授信 2.5 亿元、1.26 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继续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719 万股股权、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40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新增授信额度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鸡西市城子河区长青乡

法定代表人:侯先廷

经营范围: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批发、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1年12月31日,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81,962,574.99元,总负债为1,320,580,084.84元,净资产为-138,617,509.85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990,970,699.85元,净利润-28,646,354.1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2年3月 31日,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393,637,605.62元,总负债为1,542,623,597.93元,净资产为-148,985,992.31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50,175,163.38元,净利润-10,368,482.4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司洪泽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的室内外装修、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1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36,890,782.64元,总负债为275,869,323.44元,净资产为61,021,459.20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22,587,141.08元,净利润5,404,031.3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2年3月 31日,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54,862,487.63元,总负债为292,829,546.91元,净资产为62,032,940.72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4,666,667.85元,净利润1,011,481.5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

截止 2021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332,120,980.62元,总负债为5,009,813,318.94元,净资产为2,322,307,661.68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705,337,331.91元,净利润327,544,294.1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2年3月 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734,391,442.98元,总负债为5,430,222,586.20元,净资产为2,304,168,856.78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1,485,404.94元,净利润-18,138,804.9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马东梅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6.31% 股权

截止 2021年12月31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221,111,065.22元,总负债为4,572,394,016.77元,净资产为648,717,048.45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812,167,890.60元,净利润4,928,661.1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2年3月 31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969,411,175.54元,总负债为4,321,694,372.71元,净资产为647,716,802.83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80,243,823.66元,净利润-1,000,245.6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贾旭平

经营范围: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截止 2021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49,045,689.91元,总负债为97,716,870.16元,净资产为51,328,819.75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70,148,795.16元,净利润4,219,465.3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2年3月 31日,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1,744,449.56元,总负债为72,025,628.82元,净资产为49,718,820.74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467,670.76元,净利润-1,609,999.0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2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
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	100	5,000	111.73	110.69
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	7,100	81.89	82.52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25,000	68.33	70.21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12,600	87.58	86.97
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	51	4,000	65.56	59.16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163,065.73万元,占公司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8.93%;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6,5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5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3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8	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所属子公司为公司在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为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在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	关于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新增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第1,2,4-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2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第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2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11-13项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2年3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14-17项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2年6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宋尚龙、刘晓峰、韩冬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2/6/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王娜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202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	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所属子公司为公司在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为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在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7	关于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新增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2-030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卫士通”)于2022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328号),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部门、会计师对问询内容进行讨论分析,现回复如下:

问题1、年报显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网安”)向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科华”)购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四合庄 1516-15 地块上 5#办公商业楼,由于开发商金丰科华涉诉,该房产于2018年2月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查封。2019年8月,金丰科华已进入破产程序。2021年1月25日,破产管理人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提出了通过抵押权人让利、购房人增加出资取回房产的初步化解方案,和解方案(草案)已在包括北京网安在内的主要债权人间达成初步一致,但尚需在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表决且经破产法院裁定认可后方能生效实施。和解方案能否在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表决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房产账面原值116,309.74万元,列报于“在建工程”。北京网安基于和解方案(草案)能够实施为预期,并考虑增加出资的基础上对上述房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4,716.43万元。

请上市公司说明:(1)公司是否控制该房产及具体